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调整前：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合计	77,300.00	77,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

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并未发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